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深府行复〔2018〕770号

曾某、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曾某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大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其关于深圳市大鹏新区××百货涉嫌销售非法食品的举报（编号：201710279129）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告知处理结果为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审查期间，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行政复议终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 9月10 日